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

民國100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教學專業自主提昇、促進教師同儕對話、分享討論教學相關議題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得依志願組織跨校、院、系之教師成長社群，每一社群成員至少五位，但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推舉本校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每位教師以參加二個社群為限，社群間成員重疊性應低於各該社群成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有意願成立社群者，請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依規定向教務處教學服務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定後成立。經核定成立之社群，每學期至多補助業務費伍仟元，但需檢據核銷。全校每學年總補助經費以十萬元為原則，教務處得依當期經費規模調整各社群補助額度。

經核定成立之社群如有一學期未進行活動者，視為社群解散，終止經費補助。

第四條 教師成長社群每學期應進行三至四次活動，活動方式自行選定，例如以微型教學觀摩及討論、教學實務研討、教材教案研發、主題式經驗分享、或共同專業領域研討會等方式。

第五條 教師成長社群應將社群名稱、成員及相關活動資訊公告於院或系網站，供校內教師參考觀摩。

第六條 申請活動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，教務處得邀請參加成果分享會進行經驗分享。

第七條 每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可聘請工讀生協助社群召集人處理經費核銷、活動記錄（含照片）及成果報告的彙整、會議及活動的聯繫及辦理等，每次活動至多補助八小時。

每次活動後兩週內，應檢附活動成果報告及各項業務費憑證，繳交至教務處辦理請款作業。

第八條 各項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